

证券代码：873122

证券简称：中纺标

公告编号：2025-032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股东、控股股 东一致行动人	7,294,235	7.91%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前取得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股东、控股股 东一致行动人	6,000,000	6.50%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前取得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 称	计划减持 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	减持 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中纺院 (浙江)技 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	不超过 900,000 股	0.98%	集中竞 价	公告之 日起 30 个交易 日后的 3 个月 内	根据减持 时的市场 价格确定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前取得	经营发 展需要

中纺院 (天津)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 900,000 股	0.98%	集中竞 价	公告 之日起 30 个交易 日后的 3 个月 内	根据减持 时的市场 价格确定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前取得	经营发 展需要
-------------------------	------------------	-------	----------	---	----------------------	--------------------------	------------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减持总股数不超过 1,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1.95%。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股份锁定承诺：“1、自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4、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

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为竞价交易，以及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4、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交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拟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亦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该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

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